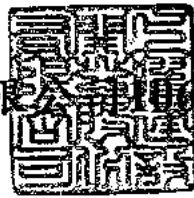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77號（本公司湖美帝環接待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計86,640,761股，占發行股份總數117,442,900股之73.7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張祐銘董事長

記錄：朱麗娟



出席董事：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張碩文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

##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5年度營業狀況。(詳附件一)(洽悉)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案由(三)：報告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略)(洽悉)

案由(四)：減資彌補虧損「健全營業計劃書」之105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案。(略)(洽悉)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50,501,600元，105年度為彌補虧損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加計105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22,542,936元及扣除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7,302,040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為新台幣129,844,976元。

2. 謹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50,501,600)
加：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550,501,600
加：本期稅後淨損	(122,542,936)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u>(7,302,04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29,844,976)</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 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部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 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 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投票結果，出席時表決總權數86,640,761權，贊成權數85,404,661權，占表決總權數98.57% 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36,100權，無效權數0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同日上午9時27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附件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05)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643 仟元，較民國 104 年度新台幣 15,799 仟元增加 18.00%，營業淨損新台幣 118,32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20,193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867 仟元，減少虧損幅度約 1.55%，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8,116 仟元，較 104 年度營業外淨損失新台幣 18,955 仟元，減少 10,839 仟元，減幅 57.18%，故整體 105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126,442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39,148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2,706 仟元，減幅 9.13%，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3,899 仟元，故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22,543 仟元，較 104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35,457 仟元，減少虧損新台幣 12,914 仟元，虧損減幅 9.53%。

二、本(106)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建設事業群：湖美帝堡建案102年推出預售，銷售狀況已完售，並於102年 10月開始動工興建，可望本年將可竣工，將可為公司挹注可觀之獲利；湖美帝璟於104年1月開始預售，並已於105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108年第一季完工。雲謙建案預計於106年下半年開始興建，107年將可完工銷售；光賢段預計106年下半年開始興建，107年將可完工銷售；大豐段已於104年第四季推案，已於105年第四季動工，動工後預計108年完工；金華段預計106年底開始預售，107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110年完工；雖目前房地產市場景氣稍顯低迷，但台南房價尚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綜上所述，預估106年湖美帝堡建案完工入帳，故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得，將明顯改善。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643	4	305,027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808,073	26	424,24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	-	3,54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49	-	29	-	2150 應付票據	1,048	-	36,20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42	-	2170 應付帳款	104,765	4	65,5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1,149	-	9,0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665	1	23,3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	-	5,8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80	-	7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197	1	15,022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及九)	823,213	26	611,934	2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9,687	67	1,559,755	6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95,394	6	190,783	7
1410 預付款項	105,069	3	108,74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8	-	2,1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8	142,814	6	<b>流動負債合計</b>	<b>1,985,486</b>	<b>63</b>	<b>1,358,442</b>	<b>52</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1,497	2	32,904	1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691,988</b>	<b>85</b>	<b>2,179,301</b>	<b>84</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453	1	17,556	1
<b>非流動資產：</b>					<b>負債總計</b>	<b>2,002,939</b>	<b>64</b>	<b>1,375,998</b>	<b>53</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9,680	2	37,300	1	<b>權益(附註六(十二)(十六)(十七)(十八))：</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5,488	1	15,488	1	3100 股本	1,148,578	37	1,699,079	6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8,079	10	298,456	12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3	134,61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265	-	5,301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4)	(600,35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18	-	162	-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82	1	26,386	1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1)	(23,9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及七)	16,795	1	17,423	1	<b>權益總計</b>	<b>1,125,356</b>	<b>36</b>	<b>1,203,819</b>	<b>47</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36,307</b>	<b>15</b>	<b>400,516</b>	<b>16</b>					
<b>資產總計</b>	<b>\$ 3,128,295</b>	<b>100</b>	<b>2,579,81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128,295</b>	<b>100</b>	<b>2,579,817</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643	100	15,7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809	95	15,041	95
5900 營業毛利	834	5	75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390	152	25,134	159
6200 管理費用	90,770	487	95,817	607
	119,160	639	120,951	766
6900 營業淨損	(118,326)	(634)	(120,193)	(7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94	10	2,725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7	37	(132)	(1)
7050 財務成本	(10,793)	(58)	(8,923)	(5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114)	(33)	(12,625)	(80)
	(8,116)	(44)	(18,955)	(120)
7900 稅前淨損	(126,442)	(678)	(139,148)	(88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六))	(3,899)	(21)	(3,691)	(23)
8200 本期淨損	(122,543)	(657)	(135,457)	(85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三))：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0	136	(11,060)	(70)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9)	(18)	2,102	13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396	88	(3,897)	(2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67	206	(12,855)	(8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176)	(451)	(148,312)	(93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79)		(0.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本期淨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99,079	134,614	363	(600,722)	(600,359)	7,626	(13,209)	(5,583)	(23,932)	1,203,819
本期淨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8,578	93,721	-	(129,845)	(129,845)	4,247	28,537	32,784	(19,882)	1,125,3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26,442)	(139,1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2	1,237
攤銷費用	230	231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3,548)	2,314
利息費用	10,793	8,923
利息收入	(761)	(2,438)
股利收入	(1,033)	(2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7)	(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114	12,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99	13,2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779	3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0)	1,68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42	-
應收帳款減少	-	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073)	(3,23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82	(4,7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75)	29
存貨增加	(539,628)	(457,22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75	(62,6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593)	(19,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0,990)	(545,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153)	34,129
應付帳款增加	39,244	33,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00	-
其他應付款增加	7,438	6,5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523	757
預收款項增加	211,279	233,5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1	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272	309,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718)	(236,022)
調整項目合計	(299,939)	(200,4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6,381)	(339,566)
收取之利息	761	2,438
收取之股利	6,927	2,893
支付之利息	(15,612)	(11,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305)	(346,0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30)	(48,3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股權	-	(7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6)	(1,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	(709)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7,775)	(142,8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409)	(163,79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68,833	211,800
短期借款減少	(85,000)	(113,300)
現金增資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33	398,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7	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384)	(111,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027	416,2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43	\$ 305,0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取具不動產估價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

是否適切。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上曜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評估上曜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2,451	12	623,994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818,073	19	464,24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000	-	1,000	-	(附註六(二)(十五))	230	-	5,8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70,972	2	25,440	1	2150 應付票據	4,535	-	64,1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45,368	3	181,022	5	2170 應付帳款	218,800	5	86,2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2,499	-	6,7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80,948	2	46,12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0	-	3,38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八及九)	2,351,951	56	1,871,734	5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及九)	823,715	20	618,971	17	
1410 預付款項	135,028	3	118,212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248,437	6	353,74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0,589	7	184,00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0	-	2,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623	2	47,283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98,988</b>	<b>52</b>	<b>1,645,251</b>	<b>46</b>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74,903</b>	<b>85</b>	<b>3,059,500</b>	<b>85</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400	1	39,40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4,507	6	145,10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093	1	21,5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9,556	-	19,5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249,891	6	257,395	7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2,493</b>	<b>2</b>	<b>62,940</b>	<b>2</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11,112	-	11,739	-	<b>負債總計</b>	<b>2,261,481</b>	<b>54</b>	<b>1,708,191</b>	<b>48</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5,871	1	30,248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九)(二十)(廿一))：</b>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4,776	1	24,578	1	3100 股本	1,148,578	27	1,699,079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3,146	1	30,112	1	3200 資本公積	93,721	2	134,614	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18,859</b>	<b>15</b>	<b>518,734</b>	<b>15</b>	3350 待彌補虧損	(129,845)	(3)	(600,359)	(17)	
					3400 其他權益	32,784	1	(5,583)	-	
					3500 庫藏股票	(19,882)	-	(23,932)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125,356</b>	<b>27</b>	<b>1,203,819</b>	<b>33</b>	
					<b>非控制權益：</b>					
					36XX 非控制權益	806,925	19	666,224	19	
					<b>權益總計</b>	<b>1,932,281</b>	<b>46</b>	<b>1,870,043</b>	<b>52</b>	
<b>資產總計</b>	<b>\$ 4,193,762</b>	<b>100</b>	<b>3,578,234</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193,762</b>	<b>100</b>	<b>3,578,23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	\$ 682,055	100	828,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553,903	81	693,532	84
5900 營業毛利	128,152	19	134,547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720	6	45,372	5
6200 管理費用	190,390	28	178,481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62	2	13,075	2
	247,772	36	236,928	29
6900 營業淨損	(119,620)	(17)	(102,38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廿五))：				
7010 其他收入	4,880	-	4,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29	4	5,157	1
7050 財務成本	(16,282)	(2)	(16,655)	(2)
	16,627	2	(7,026)	-
7900 稅前淨損	(102,993)	(15)	(109,4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九))	(1,882)	-	12,960	2
8200 本期淨損	<b>(101,111)</b>	<b>(15)</b>	<b>(122,367)</b>	<b>(15)</b>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二十)(廿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00)	(2)	(2,5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82,920	12	(32,685)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20	10	(35,25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b>\$ (29,791)</b>	<b>(5)</b>	<b>(157,622)</b>	<b>(19)</b>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543)	(18)	(135,45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432	3	13,090	1
	<b>\$ (101,111)</b>	<b>(15)</b>	<b>(122,367)</b>	<b>(15)</b>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176)	(13)	(148,3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54,385	8	(9,310)	(1)
	<b>\$ (29,791)</b>	<b>(5)</b>	<b>(157,622)</b>	<b>(19)</b>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0.79)</b>		<b>(0.88)</b>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b>\$ (0.79)</b>		<b>(0.8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99,079	112,490	363	(460,958)	(460,595)	5,524	1,748	7,272	(20,628)	1,037,618	635,309	1,672,927
本期淨利(損)	-	-	-	(135,457)	(135,457)	-	-	-	-	(135,457)	13,090	(122,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2	(14,957)	(12,855)	-	(12,855)	(22,400)	(35,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457)	(135,457)	2,102	(14,957)	(12,855)	-	(148,312)	(9,310)	(157,622)
現金增資	300,000	-	-	-	-	-	-	-	-	300,000	-	300,00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94,420	94,4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400)	(14,40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496)	(496)	(10,180)	(10,67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8,921	-	(4,307)	(4,307)	-	-	-	(2,808)	1,806	(1,8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203	-	-	-	-	-	-	-	13,203	2,175	15,37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984)	(29,98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1,699,079</b>	<b>134,614</b>	<b>363</b>	<b>(600,722)</b>	<b>(600,359)</b>	<b>7,626</b>	<b>(13,209)</b>	<b>(5,583)</b>	<b>(23,932)</b>	<b>1,203,819</b>	<b>666,224</b>	<b>1,870,043</b>
本期淨利(損)	-	-	-	(122,543)	(122,543)	-	-	-	-	(122,543)	21,432	(101,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9)	41,746	38,367	-	38,367	32,953	71,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543)	(122,543)	(3,379)	41,746	38,367	-	(84,176)	54,385	(29,79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63)	363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857)	-	49,857	49,857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	(550,501)	-	-	550,501	550,501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114,335	114,33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278)	(25,2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61)	(61)	(268)	(329)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1,865	-	(7,301)	(7,301)	-	-	-	4,111	(1,325)	1,325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99	-	-	-	-	-	-	-	7,099	2,900	9,9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698)	(6,6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b>\$ 1,148,578</b>	<b>93,721</b>	<b>-</b>	<b>(129,845)</b>	<b>(129,845)</b>	<b>4,247</b>	<b>28,537</b>	<b>32,784</b>	<b>(19,882)</b>	<b>1,125,356</b>	<b>806,925</b>	<b>1,932,28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102,993)	(109,4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1	13,640
攤銷費用	1,513	669
備抵呆帳迴轉數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利益)	(5,453)	5,387
利息費用	16,282	16,655
利息收入	(913)	(3,091)
股利收入	(3,967)	(1,3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5)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99	15,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	(1,2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18	4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532)	51,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994	(78,6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25)	(1,840)
存貨增加	(469,913)	(429,474)
預付款項增加	(16,816)	(70,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340)	(1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72	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5,460)	(547,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583)	58,968
應付帳款增加	132,309	5,4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52	(53,246)
預收款項增加	204,718	240,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34	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2,630	25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830)	(295,935)
調整項目合計	(183,912)	(250,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6,905)	(359,432)
收取之利息	913	3,091
收取之股利	3,967	1,381
支付之利息	(16,775)	(13,579)
支付之所得稅	(10,624)	(11,27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09,424)</b>	<b>(379,81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10)	(121,82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1,2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2)	(5,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	1,69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	10,150
取得無形資產	(886)	(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6,580)	(173,4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2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58)	(14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6,692)</b>	<b>(150,19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78,833	221,213
短期借款減少	(225,000)	(113,3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5,278)	(14,400)
現金增資	-	300,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698)	(29,98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21,857</b>	<b>363,52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84)	(2,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1,543)	(168,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3,994	792,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2,451	623,9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 【附件四】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u>，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全部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u>。</p>	增加修正日期。

【附件五】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原 因
<p>第二條</p>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之。</p>	<p>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之。</p>
<p>第五條</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修訂額度符合實際需求</p>

【附件五】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具體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性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具體意見：</p>	<p>僅與中關資遭較意一 旨與機關，又府機分格性專家第 意與機關，又府機分格性專家第 旨與機關，又府機分格性專家第</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僅與中關資遭較意一 旨與機關，又府機分格性專家第 意與機關，又府機分格性專家第</p>

【附件五】

<p>第九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十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前款所稱之不動產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金額達十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前款所稱之不動產外，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案，並經該會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	--	--	---

【附件五】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會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先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會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先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應請會計師就其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合理性發表意見外，應於交易前洽請會計師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應請會計師就其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價格合理性發表意見外，應於交易前洽請會計師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與第七條修正原因同</p>







【附件五】

<p>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略</p>	<p>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亦應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條文，第五項修正條文，第六項修正條文，第七項修正條文，第八項修正條文，第九項修正條文，第十項修正條文，第十一項修正條文，第十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三項修正條文，第十四項修正條文，第十五項修正條文，第十六項修正條文，第十七項修正條文，第十八項修正條文，第十九項修正條文，第二十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一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六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項修正條文，第三十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五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八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九項修正條文，第四十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二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三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五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六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八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項修正條文，第五十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一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二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三項修正條文，第五十四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五項修正條文，第五十六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七項修正條文，第五十八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項修正條文，第六十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一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二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三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四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五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六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七項修正條文，第六十八項修正條文，第六十九項修正條文，第七十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一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二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三項修正條文，第七十四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五項修正條文，第七十六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七項修正條文，第七十八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九項修正條文，第八十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一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二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項修正條文，第八十四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五項修正條文，第八十六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七項修正條文，第八十八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九項修正條文，第九十項修正條文，第九十一項修正條文，第九十二項修正條文，第九十三項修正條文，第九十四項修正條文，第九十五項修正條文，第九十六項修正條文，第九十七項修正條文，第九十八項修正條文，第九十九項修正條文，第一百項修正條文。</p> <p>六、</p>
--	---	---

【附件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ol> <p>四、略</p>	
--	--	---	--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li>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 2 項之限制。</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li> </ol>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li> </ol>	<p>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li> <li>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3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li> <li>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 2 項之限制。</li> <li>4.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li> </ol>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li> </ol>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p>

【附件六】

	<p>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p> <p>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且期間為一年。</p> <p>但經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之情事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u>若子公司代母公司貸與資金時，其資金貸與之淨值限額以母公司淨值為準。</u></p>	
--	--	---	--

【附件六】

<p>第九條</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母公司</u>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配合本公司實際情形修正之。</p>
------------	--	---	----------------------